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室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室是学院提供给研究生学习的场所。为保障工作室的使用规范有序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幽雅的学习环境，提高工作室的使用效率，培养学生良好的素养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》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室安全承诺书》的相关内容，并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基于责权清晰、责任到人、奖罚分明的原则制定。本制度所述的个人办公区域是指个人办公桌椅、对应文件柜；所述的公共区域是个人办公区域之外的区域；所述的公共物品是指公共区域提供的桌椅、植物、饮水机等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以院分管领导牵头，院行政办、院实验室管理办、实验室主任、学生工作办等人员参与组成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，协调解决工作室日常事务。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的日常机构设在院行政办。

第四条 选聘的若干工作室室长负责协调落实工作室管理小组的管理工作，并向工作室管理小组反馈和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工作室所有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本管理制度、服从管理、接受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检查并能按要求积极整改。

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B 楼（三/四/五楼）、C 楼（三楼）、D 楼（三楼）研究生工作室区域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

第七条 我院在籍全日制博士生（不含直博一年级）、学术型硕士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经管理制度学习和考核合格后，可申请工作室座位，由学院行政办审批后方可办理入驻手续，未经审批不得占用工位。

第八条 严禁在工作室内存放和使用化学品、生物样品等实验物品，严禁在工作室

内搭建实验装置、堆放实验设备等。

第九条 工作室严禁吸烟，严禁私拉电线、给电瓶充电和使用电磁炉、电饭煲、“热得快”、电热水壶、电取暖器、电风扇、电冰箱、加湿器等违规电器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室为公共场所，请务必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，以防丢失。

第十一条 工作室不得放置简易床、个人座椅等家具，不得留宿；严禁在实验楼等公共场所从事宗教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严禁私配门卡，严禁将门卡转借他人使用。

第十三条 离开工作室时，应及时关闭灯、电脑、空调、充电装置、关好门窗等。

第三章 环境卫生秩序管理

第十四条 个人办公区域：

（一） 学生入驻后，应主动向工作室室长反馈相关座位信息；座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动或占用他人座位；

（二） 自觉保持本人办公桌椅整洁、电脑清洁、物品摆放有序、锁好个人文件柜；不得在工作室穿拖鞋或堆放各类鞋及杂物；

（三） 不在工作室放置个人垃圾桶、垃圾袋，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，投入分类垃圾桶中；

（四） 不在工作室留存过夜食品，个人快递等物品做到当天及时清理。

第十五条 公共区域：

（一） 禁止在工作室乱涂、乱画、乱贴、乱钉，布置挂钩等；

（二） 禁止在公共区域放置自行车、电动车、堆放杂物或其他个人物品等；禁止移动和破坏公共物品；雨伞统一放置在伞架上；

（三） 禁止在办公区域进食，用餐须到茶水间和休息区；统一在一楼收发快递和外卖；

（四） 进入工作室要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；禁止喧哗、嘻闹、打牌、大声打电话或进行其他干扰别人的活动；未经允许不带外人进入实验楼宇；

(五) 工作室为学习科研场所, 不建议在工作室内进行玩游戏、追剧等娱乐活动;

(六) 交流学术问题应预约登记使用会议室, 但不得长时占用, 使用后应整理好公共物品, 带走个人用品。

第四章 安全卫生检查制度

第十六条 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上述条例的执行情况, 每次检查均有相应记录, 检查结果汇总后将抄送给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每位成员和相关导师、思政教师, 作为研究生德育、纪律考核、评优评奖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政教师应每周走访工作室, 深入学生了解学业科研及日常生活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工作室室长需每周对负责区域进行自查, 并反馈自查情况。

第五章 奖惩

第十九条 工作室环境长期保持优良可推荐参评优秀工作室。

第二十条 个人工位环境保持优良者, 可推荐参评最美工位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工作室管理规定第八条到第十五条的, 将被视为违规行为。对于违规行为, 工作室管理小组将给该生下发《整改通知单》个人工位需整改者, 在座位上放置待整改标签。整改验收合格且一周内无其他不良记录者, 将撤走对应整改标签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: 违规 1 次的, 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并通知其导师进行教育; 累计违规 2 次的, 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并取消一年内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资格; 累计违规 3 次的, 将取消其入驻工作室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, 应在两周内主动清理个人物品, 退还座位:

(一) 学生休学、退学、结业或毕业;

(二) 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的检查发现学生有累积 3 次违规;

(三) 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巡视、核实各区域内的人员情况, 发现座位长时间空置;

(四) 学院系统数据统计显示工作室使用率低的。

第二十四条 破坏环境或损坏公共物品的，应当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；以盗窃、骗取、勒索、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，打架、斗殴的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进行纪律处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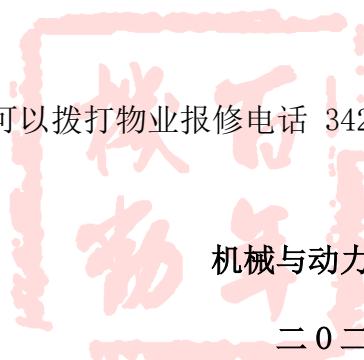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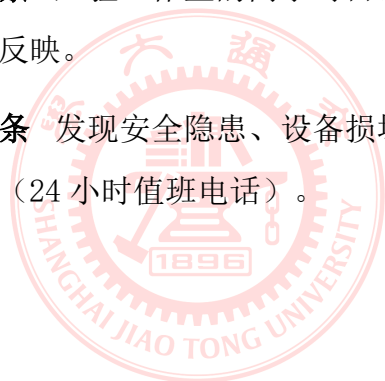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五条 若违规同学对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《整改通知单》之日起5日内，向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

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适应于入驻工作室的所有学生，由工作室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入驻工作室的同学对日常管理有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工作室室长向管理小组反映。

第二十八条 发现安全隐患、设备损坏等，可以拨打物业报修电话 34204785 或 34204212（24 小时值班电话）。

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二〇二三年三月